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J3-310111-BSSZ**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30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应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J3-310111-BSSZ 采购计划文号：隆林采备[2026]604 号
2. 项目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贰仟元整（¥2052000.00 元）
5. 采购需求：45 人为期 1 年劳务派遣服务（包含后勤人员、保卫人员、护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潜在的供应商均可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采购文件免费向竞标人提供。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方式：

(1)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

(2)方式：供应商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

3.解密：

(1)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2)解密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 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如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询标函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2.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可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4.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5.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响应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 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民生街 235 号

联系人：田鹏锋

联系电话：0776-820621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址：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项目联系人：李树春

联系电话：0776-2827133

3. 监督部门：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5222555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预算金额：2052000.00 元（全年包干，包含作业人员薪酬、五险、商业保险、人员招聘培训、管理服务费、税金、耗材配套、风险准备金、法定加班相关人工成本等实施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外，无其他额外支付。）
2. 服务模式：供应商整体承接医院后勤配套服务，自主负责人员招录、排班、管理、雇佣作业人员；供应商与作业人员建立完整劳动关系，全权承担劳资、社保、工伤、纠纷处置责任；采购人仅对现场服务质量、作业标准、服务成果进行监督考核，不直接指挥、调度作业人员日常劳动，不与供应商作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事实用工关系。因供应商用工管理不当引发欠薪、社保断缴、工伤、劳动仲裁、行政处罚等一切用工纠纷，由供应商对外先行承担全部法定责任。因采购人违法指令、违规调度、管理过错引发损害或用工责任的，按照各方过错比例划分最终责任。
3. 人员配置标准：项目配置作业人员暂计 45 个岗位（全院在职职工 728 人），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岗位调整、设置人数，不得出现缺岗、空岗。

二、岗位配置、人员准入标准（▲实质性条款）

（一）后勤人员（电梯操作、保洁、绿化、洗衣、水电工）

1. 身体健康、能适应倒班高强度工作，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供应商统一提供无犯罪记录核查材料）。
2. 学历初中及以上；电梯操作人员须持有有效电梯安全操作证，保洁人员具备保洁从业相关培训证明；水电工要有电工证。
3. 服从医院统一调度、岗位轮换，熟练完成对应岗位标准化作业。

（二）保卫安保人员

1. 身体健康、能适应倒班高强度工作，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初中及以上学历，持有有效保安员证；
3. 服从医院安排，熟练开展院区巡逻、门禁管控、应急处置、秩序维护工作。

（三）病区护工人员

1. 身体健康、能适应倒班高强度工作，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

2. 全日制中专及以上护理类专业，持有护士执业/资格相关证书者优先；
3. 负责住院患者基础生活照料、病区辅助护理工作，遵守医院护理管理制度。

（四）通用人员硬性准入要求

1. 无征信不良、无治安/刑事处罚记录，无传染病；
2. 责任心强、服从管理、遵守医院院感、保密、劳动纪律制度；
3. 全部人员上岗前完成院感、消防、职业道德专项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

三、整体服务内容与标准化要求

（一）供应商全主体劳资管理责任（核心合规条款）

1. 供应商为全部作业人员唯一法定用人单位，独立完成人员招聘、面试、体检、政审、入职备案；与所有在岗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副本提交采购人备案。

2. 全权负责人事全流程管理：工资核算、按月足额发放薪酬、依法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险；购买团体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处理工伤申报、理赔、医疗待遇结算；管理人事档案、办理入职、调岗、离职、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3. 劳动关系相关全部成本、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劳动仲裁/诉讼费用、行政处罚均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因供应商拖欠工资、断缴社保引发的投诉、信访、诉讼，采购人有权直接扣减服务费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4.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供应商专职管理人员每半年与采购人开展人员管理、服务质量专项座谈会至少 1 次；及时处置人员情绪、医患矛盾、岗位冲突，形成整改工作清单。

（二）分项服务作业标准

1. 保洁、电梯后勤服务：全院门诊、病房、走廊、卫生间、楼梯、公共区域按院感标准定时清洁、消杀、垃圾清运；电梯定时巡检、轿厢清洁消毒；严格执行医院院感分区管理要求，区分污染区、清洁区作业规范；工具、耗材由供应商统一配备，定期更换，符合医疗场所卫生标准。

2. 院区安保服务：24 小时轮班值守、院区定点巡逻、车辆进出管控、门禁管理；配合医院处置医患纠纷、突发应急事件、消防巡查；落实外来人员登记、物资进出查验制度。

3. 病区护工辅助服务：患者生活照料、翻身、喂食、基础转运、床单元清洁；配合护士完成基础辅助护理工作，严格遵守护理操作规范；保护患者隐私，严守病区医疗信息保密规定。

（三）人员稳定与到岗保障要求

1. 出现人员离职、空缺，供应商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补录、培训、持证上岗，不得空岗。
2. 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服务标准、严重违反医院管理规范、造成医疗安全隐患或不良影响的外

包人员，书面通知供应商予以更换；供应商收到书面通知后，5 个工作日内完成适配人员替补到岗，特殊岗位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替补人员资质标准不得低于原在岗人员。

3. 供应商根据服务需求自主统筹人员排班、轮休、节假日值守；如产生加班，由供应商依法核算并足额支付加班费，相关成本已包含在项目包干总价内。

（四）人员信息与保密管理

1.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部在岗人员身份证、健康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备案；采购人对人员隐私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2. 全体作业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严禁泄露患者信息、医院内部运营、医疗数据；人员离职时收回工牌、工作服，注销院区通行权限。

四、服务考核与双方权责

（一）采购人权责

1. 制定各岗位作业标准、院感规范、院区管理制度，对供应商服务成果、人员在岗情况开展日常巡查、月度综合考核；

2. 提供作业场地、水电基础条件，对作业人员进行院内规章制度培训；

3. 按月据实结算服务费用，对考核不合格项按合同约定扣减服务费；

4. 对严重违反院规、造成医疗安全隐患、财产损失的人员，有权书面退回供应商更换。

（二）供应商服务责任（▲实质性条款）

1. 供应商作业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履职行为造成患者、第三方人身损害或医院财产损失的：对外依法由相关责任主体先行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因供应商人员管理、培训不到位、操作违规等供应商过错引发损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2. 严禁截留、挪用作业人员工资、社保资金；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负责人员在岗期间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消防、院感常态化培训，留存培训记录备查。

4. 妥善处理全部劳资纠纷、工伤事故、劳动仲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连带责任。

（三）人员更换机制

采购人发现作业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更换通知：

1. 不符合岗位准入条件、不能胜任岗位工作；

2. 严重违反医院院感、治安、保密等管理制度；

3. 营私舞弊、造成医院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

4. 存在违法犯罪行为；

5. 同时在外兼职，影响本项目服务且拒不整改。

供应商收到通知后，应当及时完成人员更换。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经济补偿等全部用工处置工作由供应商负责。

五、商务条款（▲全部为实质性条款）

（一）报价构成要求

本项目总价包干，报价包含全部成本，分四大模块，报价不得拆分单列单人工资、社保作为单独结算项：

1. 人员薪酬福利成本：工资、个人及单位五险、法定加班费、体检费、证件办理费；
2. 项目管理成本：专职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培训、交通、商业保险、风险准备金；
3. 税金、合理利润、合同期内全部风险费用（物价上涨、人员流失、工伤赔偿、政策调整等）。

补充约定：采购人按月根据当月服务履约情况支付服务费，不单独直接向作业人员计发薪酬、加班费。

（二）报价限制性要求

1.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其投标不能满足履约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为合同周期内固定总价，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供应商须综合预判人员薪酬、物价、政策变动风险，不得以此为由申请追加费用或索赔；

（三）合同签订时限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完整外包服务合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四）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服务费，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一自然月服务费用；供应商须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附人员在岗明细、社保缴纳凭证备查；采购人对公转账至供应商指定账户。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BSZC2026-J3-310111-BSSZ
2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零伍万贰仟元整（¥2052000.00 元）
3	采购需求： 45 人为期 1 年劳务派遣服务（包含后勤人员、保卫人员、护理人员）。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4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竞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3. 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是其成交价。 4.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竞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本项目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2 项。
11	竞标前准备：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响应文件形式：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竞标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否则竞标无效。 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4	备份响应文件： 1.备份响应文件是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提交成功后同时生成的备份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竞标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其已递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同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失效。 2.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或光盘等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 3.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须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如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竞标人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百色市园博园政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电子大屏幕），送达人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逾期或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竞标人视为放弃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权利。 5.竞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包含电子签章)的管理规定，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用供应商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有效印章。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采购文件描述的供应商“签字”是指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采购文件规定处签署个人名字的行为（含符合法律规定的有效电子签名），除此外，其他任何私章、

	签名章、印鉴、影印及扫描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的，如果竞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截标。
17	谈判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如有变更，本中心至少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网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大屏幕。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谈判地点）
18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竞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竞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竞标权利。
19	谈判小组成员：谈判小组人数为 <u>3</u> 人
20	评审方法及评定标准：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四章）
21	谈判顺序：随机排序
22	质疑部门及联系方式：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及合同科（交易评审和监督科） 电话：0776-2855181。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常工作时间（其中采购代理机构为 8：00-12：00，15：00-18：00）
23	投诉部门及联系方式 名称：隆林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电话：0776-5222555
24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5	采购资金来源：单位资金
26	解释：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2.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竞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其它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等服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竞标”是指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9. “▲”是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的条款及不能负偏离的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媒体公告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轮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二）特别说明：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中涉及供应商承诺的内容，竞标人均须提供单独的承诺书给予响应，否则做无效投标

处理，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应标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竞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竞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竞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竞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竞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竞标人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竞标人之间商定部分竞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竞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竞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竞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竞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本中心答疑、澄清。

2.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按法定程序通过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发布。本中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按照法定程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请注意查看。

3.本中心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4.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本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采购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本中心网站上发布公告。

（四）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竞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具体情况依《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方式、地址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采购需求；
- 3.供应商须知；
- 4.评审办法及成交标准；
- 5.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 6.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1.竞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竞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的，是竞标人的风险并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价格、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竞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竞标人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和盖章，竞标人名称应写全称，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采购文件中附有文件格式的必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4.竞标人提供的各种复印件或者扫描件等，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供应商经审计的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其他电子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后附，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必须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相关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格式自拟）

(10)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该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5）项无须再提供）

2.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 (1) 竞标声明书;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 (6)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2.2 技术文件:

- (1)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3. 报价文件:

- (1) 竞标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开标一览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 主要标的信息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证明材料。 (如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谈判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 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 否则其无效。

(3) 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 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 缺一不可, 否则谈判无效。

(4) 采购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 无签字的视为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关于本项目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竞标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响应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 竞标报价要求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2. 报价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后附格式的按格式填写，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且必须精准到小数点后两位，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除上述原因以外，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报价：竞标人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做完整唯一报价。

（五）竞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竞标供应商须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没有提供投标有效期承诺或承诺的有效期时间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作竞标无效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条款，但经评审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审结束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审过程中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经谈判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服务要求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响应的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报价价格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形：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8.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四、评审

（一）组建谈判小组

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谈判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二）截标和解密

1. 本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截标、开启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环节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截标后，本中心工作人员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有分标时，分标独立计算），不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3.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评审的，视同认可评审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供应商在线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5.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三）谈判程序

1. 谈判会由本中心主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时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评审、谈判过程中保密）

5.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6. 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只公开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谈判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9.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谈判内容

1. 本次谈判内容为在采购文件范围内就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在技术、价格、服务、合同等问题进行谈判，最终确定成交与否。

2. 谈判应作书面记录，供应商并就谈判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生效，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按以下方式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六）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1) 谈判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在谈判过程中,如发现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谈判小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书面核实。

(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允许其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撤回。

(5)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①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本中心提供书面谈判报告,并按评审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必要时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澄清的问题作出书面答复。

(2)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八) 谈判过程保密

1. 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谈判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本中心或谈判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谈判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审过程不公开,评审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评审原则:谈判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 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具体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十）评审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十一）成交结果及合同

1.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1）确定成交供应商。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为最终轮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为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

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五、适用法律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 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成交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确认采购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采购文件。

(二) 评审依据

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 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代表或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报价评审

(1) 报价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提供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
- ②提交最终轮报价时未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的；
- ③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④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⑤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⑥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⑦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 商务、技术评审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①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②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③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商务技术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④商务条款中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的；
- 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⑥响应文件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采购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⑨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⑩技术服务方案不明确，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⑪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

致的；

⑫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或采购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未提供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的；

⑬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6.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谈判程序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6.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 评审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8. 对评审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最终轮报价

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参数、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按规定时间提交最终轮报价，提交最终轮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小组在发起最终轮报价时应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交最终轮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3.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轮报价。

4. 最终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轮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轮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7. 谈判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终轮报价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终轮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8.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对“报价评审”的规定修正。

9.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终轮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终轮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11. 供应商出现最终轮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最终轮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七）评审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为中小型或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对其最终轮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或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对供应商竞标报价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部分的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按供应商可享受的最高政策优惠给予扣除，不重复享受。

（八）终止采购活动的情形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一）评审报告

1.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2) 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3) 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项目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说明：

1. 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签订专业的服务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竞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或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价（元/人）	总价（元）
1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45 人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 1 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全部成本，分四大模块，报价不得拆分单列单人工资、社保作为单独结算项：

- （1）人员薪酬福利成本：工资、个人及单位五险、法定加班费、体检费、证件办理费；

(2) 项目管理成本：专职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培训、交通、商业保险、风险准备金；

(4) 税金、合理利润、合同期内全部风险费用（物价上涨、人员流失、工伤赔偿、政策调整等）。

补充约定：采购人按月根据当月服务履约情况支付服务费，不单独直接向作业人员计发薪酬、加班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在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 验收标准

(1) 甲方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视为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2) 本项目验收须严格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安置人员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证书上需注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精神残疾或多重残疾等情况的人员，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2. 乙方能提供办公场地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并具有适合残疾人工作、生活的无障碍环境和设施。
3. 乙方每月须按时完成残疾人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并在中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完成认证登记备案；协助医院办理残疾人就业认定、申报等相关业务。
4. 根据申报年度残疾人审核政策为甲方准备审核材料、办理审核事宜，直到甲方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确认书》。
5. 如医院在职员工月度有增长，乙方应根据甲方每月核定的次月在职员工人数重新协助医院核算残疾人员用工人月数，并建议甲方是否增加派遣残疾人员工。

第六条 履约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工资支付等符合国家规定，保障员工合法权益。避免因不合规操作导致的用工风险和法律纠纷。派遣员工应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匹配的技能、资质和工作经验。
2.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严格的背景调查和筛选，确保无不良记录。提供必要的岗前培训，确保员工能够快速适应岗位需求。
3. 乙方应设立高效的客户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用工单位的需求。在用工单位提出需求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适的人员，确保用工单位的工作不受影响。对于突发问题或紧急需求，能够快速提供解决方案。
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定期收集用工单位和派遣员工的反馈。对服务质量进行持续改进，及时处理投诉和问题，确保服务水平不断提升。通过绩效考核和日常管理，确保派遣员工的工作表现符合用工单位的要求。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通知起12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不能超过5个工作日处理问题。
2. 因派遣人员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3. 乙方定期和不定期协助甲方了解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遵纪情况，当甲方与派遣人员发生劳务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处理。
4. 乙方违反协议规定的义务，导致派遣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用没有及时、足额到账等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5. 甲方与乙方的派遣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有关的劳务争议和纠纷，由乙方与派遣人员之间协商解决，甲方协助。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按月考核合格后，按月支付合同款。
3. 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如乙方提供不合法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 0%。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因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推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甲方有权主张不低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主要标的信息表；
3.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4.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1 份做成果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_____（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所提供的材料自行按顺序编写目录，目录应有页码。

三、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

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扣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三、以上事项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在本项目截标时间前 10 日内，进入供应商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截图，在评审过程中将两部分内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竞标声明书（格式）

竞标声明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备注
...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二章的商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响应和偏离。投标人必须提供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具体事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响应”、“无偏离”或简单复制采购文件要求或实际的响应情况与本表不符的，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格式）：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应标	偏离说明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逐项说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情况，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竞标函（格式）

竞标函

致：百色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的谈判，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3.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判决书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我方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竞标保证金。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完全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 开标一览表 (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元)	备注
1				
竞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服务期限或服务时间:				
其他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必须在供应商名称处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应尽量避免涂改,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 主要标的信息表 (格式)

主要标的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						
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说明:

1. 本表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或《最终轮报价》的竞标总报价金额必须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 避免造成损失。此表应逐页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上传最终轮报价时, 此表作为最终轮报价附件同时递交。**最终轮报价未提交此表视同未提交最终轮报价,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准备, 避免造成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